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农〔2020〕148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辦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

现将《黑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辦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使用效益，规范和加强绩效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是指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对国家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设定、审核、上报、下达、调整绩效目标以及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三条 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绩效管理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

（二）目标导向。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评价标准的设定、评价方法的选用以及绩效评价的实施，都以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为准则。

(三) 分级管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分级实施、权责统一。省级财政负责整体绩效管理，市(地)、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负责区域绩效管理。

(四) 激励引导。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省级财政将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情况，对优秀等级市县给予适当奖励。

第四条 省财政厅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向财政部报送省级区域绩效目标，审核下达市县区域绩效目标，组织省级区域绩效评价，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实施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按规定向省财政厅报送区域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组织实施本区域绩效自评工作，按规定向省财政厅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指导和监督同级及下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绩效目标与监控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分为省级区域绩效目标和市县区域绩效目标。省级区域绩效目标是指全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市县区域绩效目标是指在一定行政区域和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

效果。

第六条 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与任务数相对应，与资金量相匹配，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

第七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一）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等。

（二）省与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有关规定，转移支付管理规定，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政策目标等。

（三）财政部门农村公益事业相关规划、年度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度预算。

（四）相关历史数据、统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统计的有关农村统计数据 and 财政部门资金管理方面的有关数据等。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财政部要求实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重点监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三章 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九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包括省级区域绩

绩效评价、市县区域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财政部门部署，各级财政部门可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根据需要，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中介机构、专家等第三方实施。

第十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

（一）资金投入使用。主要考核资金使用方向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相符，是否体现了资金统筹整合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的有机统一。

（二）资金项目管理。主要考核绩效目标设定、方案制定报送、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机制创新、有效管理措施、自评开展情况、信息宣传报道、部门协作机制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

（三）资金实际产出。主要根据各级区域绩效目标，从不同支出方向考核资金的实际产出。

（四）政策实施效果。主要考核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等情况。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除了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外，还应当包括以下依据：

（一）区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资金拨付文件、当年使用情况报告、财务会计资料

等有关文件资料。

(三) 审计报告、财政监督报告及处理处罚决定，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四) 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五)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项目周期超过一年的，应当在项目完成时开展绩效评价，也可根据需要开展中期绩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对本区域自评结果、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应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对资金的实际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描述，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定，围绕实际绩效情况，从政策目标、预算管理、资金分配、支持方式等方面进行绩效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措施。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评分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60-79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和应用机制，绩效评价结果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并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指标文件及区域绩效目标后 30 日内，根据本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指标和区域绩效目标，制定本地区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备案后绩效目标需进行调整的，应专报省财政厅同意。

第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于每年 2 月底前，按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要求，对上一年度区域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开展自评，并将自评结果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在第二季度开展绩效评价检查。

第十八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国家级贫困县脱贫攻坚期内开展整合试点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考核评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司、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印发

共印15份。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考核评分表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

市县财政部门（加盖公章）：

考评内容	权重	考评标值	基础分值	指标量化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基础建设	30分	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4分	有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工作的相应管理人员，得4分。		
		制定出台本级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6分	依据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县域实际，制定细化本级资金管理办法，得3分；制定细化项目管理办法，得3分。		
		建立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库	10分	能够结合本地乡村振兴总体规划，科学合理规划项目，建立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库，得3分；入库项目履行村级申请、乡镇审核、市县审批程序，得3分；按照轻重缓急对上报省级备案项目进行排序，得2分；定期补充项目库，实现滚动发展，得2分。		
		相关佐证材料完备	10分	编制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得3分；建立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台账，得3分；项目申报资料、批复文件、会议纪要、公示资料、项目合同、投资评审报告、工程决算、验收报告、结算凭证等原始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归档立卷，得4分。		
资金管理	30分	本级预算安排比例	10分	市县本级预算安排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含安排专门用于项目管护的资金）占省级财政投入比例。占比达5%（含）以上，得10分；4.9-4%，得8分；3.9-3%，得6分；2.9-2%，得4分；低于2%，得2分；未安排，不得分。		
		村民筹资投劳情况	10分	履行村民议事程序，按规定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有村级集体投入或村民筹资投劳，得4分；有村民签字的筹资投劳花名册，得2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民主议事后将筹资投劳方案、标准、数额、投资预算等向村民公示，得2分；项目完工后，及时将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资金投入等向村民公示，得2分。		
		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0分	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上半年预算执行率达到50%，全年达到100%的，得10分；上半年未达到50%，全年达到100%的，得5分。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考核评分表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

市县财政部门(加盖公章):

考评内容	权重	考评标值	基础分值	指标量化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项目实施	28分	按项目库组织实施	12分	按照本地上报省财政厅备案的项目库中项目排序(含建设内容)依次滚动组织实施的,得3分;项目能够按期完工,及时组织验收,得3分;有村民监督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盖章,得2分;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村级登记入账,得2分;已建成项目有管护制度,有村民管护小组或村民代表负责项目管护,得2分。		
		项目完成率	8分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数量,得8分;否则,根据实际完成率,即:(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计算,完成率90%(含)以上,得6分;89-80%,得4分;79-60%,得2分;60%以下的,不得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8分	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的,得8分;合格率90%(含)以上,得6分;低于90%的,不得分。		
工作绩效	12分	按时完成统计报表	5分	按时报送相关统计报表,得2分;内容详实、数据准确、质量较高、无重复修改上报,得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7分	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农民满意度测评。满意率90%(含)以上,得7分;89-80%,得5分;79-60%,得3分;60%以下的,不得分。		
合计						